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296,472.20 元,盈余公积 17,941,520.46 元,资本公积 1,462,884,750.61 元。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7,941,520.46 元和资本公积 261,354,951.74 元,两项合计 279,296,472.2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201,529,798.87 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弥补至 0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五)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8)。

(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十)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十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8)。

(三)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3,175,9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26,890 股后的股份数为 82,349,080 股,合计转增 24,704,7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880,694 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297。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 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情况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25×(1+0.297)=34.0462 万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5×(1+0.297)=9.1438 万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85×(1+0.297)=27.0424 万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0×(1+0.297)=15.564 万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3.90×(1+0.297)=134.7583 万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00÷(1+0.297)≈15.42 元 / 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3.72÷(1+0.297)≈18.29 元 / 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7.00÷(1+0.297)≈20.82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 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5 年度的资本公积转增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相关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军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230Z02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8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4,517.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964.0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适用,45,576.0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58	2027年 7 月
	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69	2028年 1 月
	面向端侧 AI 的低功耗软硬件推理系统研发项目	25.07	2028年 1 月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42.44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00	9,000.00	58.65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65,300.00	148,800.00	367.72	16,500.00
3	其他:收益凭证	23,500.00	17,000.00	87.68	6,500.00
合计				514.05	3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00

1.上表中数据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